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天河区综治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[项目编号：JG2025-1058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2	中国建筑一局(集团)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通过	
4	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5	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6	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	通过	
7	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
8	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9	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10	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11	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
12	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13	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
公示时间:2025 年 4 月 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 00 时 00 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
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
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
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
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

联系人:吴工

联系电话:020-38085259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:020-85536908

联系地址: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6 号 305 室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

日 期：2025 年 4 月 8 日

